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48.093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股本总额 40,418.3120 万股的 2.8405 %。

3、首次授予人数：70 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本激励计划公告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差异，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激励对象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次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 1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69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b>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b>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XIAOLIN ZHANG	美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100,000	50.19%	1.7566%
吴清漪	中国	首席商务官、副总经理	2,392,834	16.91%	0.5920%
杨振帆	中国香港	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157,500	1.11%	0.0390%
陈素勤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00	0.85%	0.0297%
吕洪斌	中国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0,000	0.71%	0.0247%
HONCHUNG TSUI	美国	副总经理	80,000	0.57%	0.0198%
QINGBEI ZENG	美国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80,000	0.57%	0.0198%
Shih-Ying Chang	美国	副总经理	50,000	0.35%	0.0124%
乔卫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21%	0.0074%
郑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18%	0.0062%
陈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	0.16%	0.0056%
张知为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	0.14%	0.004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人）</b>			1,303,097	9.21%	0.3224%
<b>预留部分</b>			2,665,478	18.84%	0.6595%
<b>合计</b>			14,146,409	100%	3.50%

注：1、XIAOLIN ZHANG（张小林）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其他（包括预留部分）为第二类激励对象。XIAOLIN ZHANG（张小林）、杨振帆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他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

(5)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计算基准日进行测算。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48.0931	33,829.02	825.02	19,371.43	9,263.09	3,571.00	798.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66.5478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2、《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3、《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